

雲林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計綜一字第 1103011166 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課題，降低災害對環境的衝擊，並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及減碳相關政策，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理念，以達成淨零碳排之願景，特設雲林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因應氣候變遷推動與淨零碳排之願景、目標及策略。

（二）討論與確認本縣氣候變遷相關施政計畫之調整及決策研擬。

（三）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各界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政策之相關意見協調及整合。

（四）配合中央部會推動氣候變遷、節能減碳政策及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
（五）其他與氣候變遷專案相關事項之推動及追蹤管考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委員二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單位(機關)主管兼任，並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分組(如附表)：

（一）本府建設處

（二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（三）本府農業處

（四）本府工務處

（五）本府水利處

（六）本府城鄉發展處

（七）本府教育處

（八）本府地政處

（九）本府計畫處

（十）本府文化觀光處

（十一）本府財政處

- (十二) 本府民政處
- (十三) 本府社會處
- (十四) 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- (十五) 本府主計處
- (十六) 本府新聞處
- (十七) 雲林縣衛生局
- (十八) 雲林縣消防局
- (十九) 雲林縣警察局
- (二十) 雲林縣稅務局
- (二十一) 本府人事處
- (二十二) 本府行政處
- (二十三) 本府政風處

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縣長指定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指示，負責執行本辦公室相關行政工作；另得依業務需要，置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，由本府派員兼任。

- 四、辦理各項氣候變遷之本府機關（單位）或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應指派一人兼任聯絡人，作為聯絡窗口。
- 五、本辦公室應定期每半年召開一次工作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未指定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無法出席時，得派員代理出席。
前項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前點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參加。
- 七、本辦公室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本辦公室工作會議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辦理。
- 八、本辦公室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

費或交通費。

- 九、 本辦公室基本維運所需經費由本府計畫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；另辦理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所需經費，由各權責機關(單位)編列預算支應。